

郑环审〔2019〕145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新郑中经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新郑中经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

（一）新建 110kV 中经变电站工程：变电站站址位于郑州市

新郑市郭店镇陵后村，汇远路（规划）与洪沟路（规划）交叉口东北角。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为 $3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终期 4 回。变电站全户内布置，围墙内占地面积 3022m^2 。

（二）新建林锦店~中经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 110kV 林锦店变电站，止于 110kV 中经变电站。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7.7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4.6km，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3.1km。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

2、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变电站四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排放限值要求。

3、固废。废旧蓄电池、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周边电磁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确保项目周边居住等场所电磁环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

五、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